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50號

抗 告 人 未來城市有限公司（原名：約拿戲影電影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斯光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間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8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1年3月30日簽訂一百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影片「哭翻天」製作合約書，由相對人提供輔導金新臺幣（下同）350萬元，然相對人逕自解除契約，造成伊受有支出影片製作費用890萬元之損害，訴請相對人損害賠償，本件為民事事件，原法院俱有管轄權，然原法院卻將本件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顯有未洽，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普通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31條之2第2項固有明文。惟訴訟事件是否屬於普通法院之權限，應以原告起訴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私法上之爭執為準。查抗告人於原審及本院訊問時陳稱兩造共同出資拍電影，電影已拍攝完畢，但相對人違法解除契約，造成其所投入影片支出製作費用890萬元之損害，依製作合約、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相對人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分見原法院卷第246頁、本院卷第19頁），兩造對製作合約為私法契約並無爭執，自非因公法關係所生爭議，則抗告人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應屬私法上之爭執，普通法院對之有審判權。從而，揆諸前揭說明，原法院應有受理本件訴訟之權

01 限，原裁定將本件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自有違誤。抗告
02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
03 棄，發回原法院另為妥適之處理。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06 民事第四庭

07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08 法 官 呂淑玲

09 法 官 汪曉君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

15 書記官 戴伯勳